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对《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查阅，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关于《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以上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孙立荣

曲刚

沈颂东

2021 年 03 月 22 日